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</u>的 <u>测土配方专用肥推广项目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<u>1. 测土配方专用肥推广项目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德箐亭</u> <u>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605</u>万元,资产总 额为<u>4112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 小型 企业;

. 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常州市田田圈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6 日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 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
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
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
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常州市田田圏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6 日